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项目名称：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F25CQ007）

项目编号：JSZC-320324-RHJS-C2026-0003

采购单位（全称）：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全称）：徐州匠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徐州匠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F25CQ007）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F25CQ007）

2. 工程地点：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1510689.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冬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2MA25PT5G3U
地 址: 睢宁县王集镇工业集中区 166 号
邮政编码: 2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 号: 102501010402430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地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规划方案》（F25CQ007）、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



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和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原有成品（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竣工后拆除保护恢复原样，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赔偿权力。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因承包人保障不力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如道路损毁、附着物破坏、人员伤亡等）的，赔偿或修复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按文件规定执行。

3.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1.8 其他相关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 安全保卫: 负责工地门卫的安全,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为止; 负责工地安全保卫, 维护工地治安, 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 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 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如有施工扰民, 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降尘措施: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专门篇章编制防尘、降尘应急施工预案, 确保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 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及时冲洗, 不得扬尘及污染道路, 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 尤其是政府发布关于防尘、降尘、大气污染防治等临时通知、停工、限制作业范围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启动应急预案, 安排其他工序、工艺、班组作业, 并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疏导、组织、安抚工作。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满足文明施工, 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 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或罚款。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垃圾、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②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管道、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冬梅；

身份证号：3203821994121980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3197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05916；

联系电话：1845159813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



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响应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需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罚款从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



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标准。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如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同时事故善后处理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



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⑦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逾期递交，视为对发包人让利，不再享有相关索赔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再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中土方填埋包括购买、运输、填埋等，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土源，如需外运土必须确保土壤无污染。验收时，以第三方出具的土壤无污染检测报告为准。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使用施工设备的费用。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材料，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均须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成交）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与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10.2.1.2 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

10.2.1.3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工程量清单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0.2.1.4 以上10.2.1.1、10.2.1.2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中标（成交）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3）《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以市场询价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成交）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与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2.1.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调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在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增加费及按质论价费的费率按实调整）。

（2）单价措施费按照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投标单价，结算按实调整（除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工程量调整外，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

（3）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人工费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本项目工期较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10%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费用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b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



的风险；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在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在 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的原则计算，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3) 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由承包人按预算价计价办法提出固定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12.3 计量

12.3.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承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

工程量计算规则：《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规范》、《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2014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划分清单》、《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规划方案（F25CQ007）》等。

12.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工程竣工、全部竣工资料提交完毕付合同价款 20%，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后付清双方认可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其他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发包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工程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审计费用按照睢政发（2011）5 号文件执行。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在中标（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施工进度；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⑤中标（成交）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成交供应商（承包人）。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原因）引发的诉讼，承包人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参与本项目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本工程所欠农民工的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应认可为已付该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每出现一例农民工上访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该项目工程款。（2）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导致的扰民、道路破坏及周边附着物损毁等引起的诉讼或索赔。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徐州匠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睢宁县古邳镇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一）（F25CQ007）（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路基工程、混凝土路面工程、标志牌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退还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 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 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 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睢宁县王集镇工业集中区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 号: 10250101040243027

邮政编码: 221200



陈引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	2	江苏	2023	110	1m³ / 斗	
2	装载机	ZL50	1	山东	2024	162	3m³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沈冬梅	项目管理	其他	现场施工经验丰富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注重安全，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